

## 六、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指导和服务

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是我市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一项具体内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抓好这项工作。市经贸局、市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及其内部管理的指导和督促，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加强管理，全面掌握信用担保机构经营状况，及时跟踪指导。

各级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及信用担保机构，对于按照规定可以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要制定公开的程序和办法，实现可公开企业信用信息与担保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要鼓励、支持和指导信用担保企业组织开展行业内的信息咨询、经验交流、业务培训、行业统计、权益保护、行业自律及对外交流等工作，切实推进信用担保机构的企业制度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加快我市信用担保体系健康有序发展。

#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社会化 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贸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社会化 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市经贸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省经贸委《印发关于推进我省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经贸中小企〔2004〕67号)精神,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外部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就推进我市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以“政府支持、市场运作、整合资源、协调发展”为原则,充分利用全市现有的中小企业社会服务资源,规范和加快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覆盖全市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协调发展。

## 二、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 统筹安排,分步实施。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综合系统工程,要统筹安排,分步实施。要积极探索各种有效的实施形式,创新建设模式和内容,创造性地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二) 政策引导,市场主导。发挥政府的政策导向作用,扶持和引导社会化体系建设;以市场为导向,促进社会化体系建设。

(三) 依法建设,规范服务。分类指导和规范社会化体系建设,引导公共服务机构准确定位,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四) 优化资源,提高效率。在政府支持、指导和协调下,充分调

动社会各界的力量，推动公益性服务机构和商业性服务机构的有机结合，提高社会服务资源的配置效率。

### 三、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框架

我市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由综合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两大类构成。

(一) 综合服务机构是指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提供全面社会服务的公益性或非盈利性服务机构。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收集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有关信息，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的公益性服务平台。

(二) 专业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直接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是非营利性机构，也可以是营利性机构，包括市场开拓、招商引资、信息咨询、技术支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劳动就业服务、投资融资服务等专业。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为中小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

### 四、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内容

(一) 建设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制定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支持企业向工业园区聚集、大力发展产业集群、扶持主导产业延长产业链条形成聚集效应、鼓励企业做强做大做优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建立完整的中小企业政策法规资料库，整理汇编成册或建立网上查询，方便企业准确、快速查阅；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媒体大力宣传与中小企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咨询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和引导管理咨询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学者及专业人才，根据企业需求，开展综合性、针对性、补充性和企业升级等的管理咨询服务，建立中小企业在线咨询及跟踪服务机制。培育发展咨询服务、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市场调查、评估服务等知识科技型服务业。

(二) 建设技术服务平台。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产品设计、设备测试、生产力促进等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的新产品研究开发和试制、设备检验、生产工艺改进等创造条件,促进中小企业技术水平与产品技术含量的提高。支持和鼓励有关机构、企业的专门技术实验室和测试基地向中小企业开放、满足中小企业对共性技术的需求。组织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诊断和技术指导,帮助中小企业编制技术文件、组织产品鉴定,提供针对国际贸易形势及技术标准变化的各类技术指导。收集、传递中小企业的技术需求信息,向中小企业提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信息。组建企业孵化器,开展创业指导和服务。鼓励发展“产学研”一体化组织。不断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技术研发战略联盟,通过技术成果转让、委托开发、联合开发和人才委托培养等方式展开合作,重点提高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三) 建设投资融资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信用担保、筹融资、产权交易、土地交易、闲置设备调剂、外商投资服务、会计、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服务机构,帮助中小企业提高融资能力,为中小企业与国内外投资者的合资合作或重组联合创造机会,组织有关部门、土地交易服务机构和其它中介服务机构协助中小企业进行股权转让、土地出让以及厂房、设备、技术的变现和交易。同时积极构建政银企交流平台,努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四) 建设人才培养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社会支持和企业自主培训相结合的工作体系,整合优化现有培训资源,加大力度建设市、县职业技能综合培训基地和市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为中小企业培养人才创造条件,发挥职业培训机构的优势,开展专业培训和职业技术培训。依托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开办专业培训班,培训对象包括厂长、经理等高级管理人才,技术、财会、营销等专业人员和技术岗位的技术工人等。培训内容包括创业辅导、技术、市场营销、财务、管理

等。培训方式灵活多样，现场培训和远程培训相结合，固定式培训和流动式培训相结合，脱产培训和在职培训相结合。企业要按《就业促进法》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粤发〔2006〕21号）规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用于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同时要加强企业人才引进服务平台的建设，通过人才培训和人才引进，推动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五）建设信息咨询服务平台。通过多种途径为中小企业提供国内外法律、政策、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信息建设和完善市、县中小企业信息网的建设，带动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应用和中小企业信息化创新服务，免费提供新闻动态、国内外政策法规、企业管理、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信息服务，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积极推介中小企业。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管理专家顾问团，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方法、组织设计、制度建设、财务分析、统计技术等方面的诊断、咨询和辅导。

（六）建设市场开拓服务平台。发展为中小企业提供企业形象、产品设计、产品推广、展览展销等中介服务机构，帮助中小企业制订营销策略、创新营销方式、扩大营销渠道。鼓励引导和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提高商务效率。组织编印、制作中小企业产品目录、光盘、画册，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发放、推介。积极组织本地中小企业参加每年一届的“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精心组织区域性的展销展示会、交易会、推介会、发布会、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不断拓宽和完善中小企业的经贸合作交流平台。组织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展览、展销的策划、设计、制作等一条龙服务。指导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等活动。

## 五、推进中小企业推进社会服务体系建设的措施

（一）加强对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服务体系的建设，要在各

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经贸部门、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财政、科技、人事、劳动保障、国土、信息产业、质监、工商、外经贸、税务、统计、银行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各司其责，对有关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

(二)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市财政在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扶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给予资金支持。

(三) 重点培植和扶持一批专业服务机构示范单位。对管理规范、服务效果突出、社会贡献大的专业服务机构给予嘉奖，积极开展中小企业信息化示范单位的评选，并在媒体上公布，提高其知名度，带动全社会专业服务机构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四) 积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建设服务体系作为扶持中小企业工作的重点。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和引导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研究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服务，进一步指导和规范社会中介机构发展，引导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要及时收集和研究建设服务体系过程出现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努力创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社会环境。